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授权额度为单笔 2.6 亿元以下，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利用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的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为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拟提请股东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授权的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为止。授权额度为单笔 2.6 亿元以下，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可以滚动购买。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投资金融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有效利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授权额度为单笔 2.6 亿元以下，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可以滚动购买。授权的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